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2024年11月18日起担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秉持谨慎、认真、勤勉态度，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独立判断能力，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斌，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4年7月至今任西南石油大学研究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CSTM）化工材料领域委员会塑料技术委员会（FC05/TC1）委员、《复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原《玻璃钢/复合材料》）编委/理事；2017年3月至今任成都诺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

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1	0	0	0	否	1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无相关事项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无相关事项需召开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审工作计划与汇报，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和专业价值。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对于每个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始终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动态，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配合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 1、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对于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2025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参加各级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本人将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斌_____

2025 年 4 月 21 日